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
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释义	5
第三部分正文	1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三) 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3
(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3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4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要求的情况	5
(二) 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5
(三)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5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6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情况	9
(一) 收购方式	9
(二) 收购资金来源	9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9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七、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0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 收购目的	10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十、收购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说明	16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
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文书编号：

致：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

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审查了被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被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被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材料完全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收购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公开信息、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释义

收购人、康力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音锋股份、公众公司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股票代码：002367）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4,850,000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7.54%，成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年第34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业务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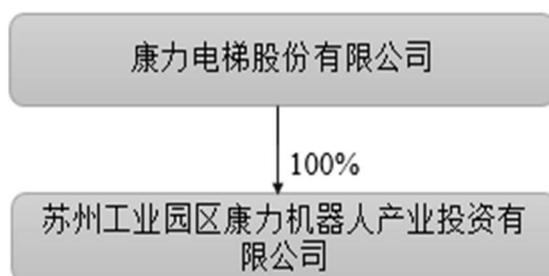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康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FXXT8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113、2114、21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67)持股 100%
邮编	215027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收购人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67)的全资子公司, 康力电梯持有收购人康力投资 100% 股权, 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4190073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注册资本	79,765.268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鉴于：1、康力电梯为收购人康力投资的控股股东；2、根据康力电梯在巨潮咨询网公告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王友林为康力电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王友林担任康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对收购人的日常运营、经营决策等有重大影响。

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基本情况如下：

王友林，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在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莘塔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科长、厂长等职。为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苏州市党代表；第十三届江苏省人大代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苏州市人大代表；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会长，上海电梯协会副会长；苏州市电梯业商会会长；苏州市吴江区电梯行业协会会长；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江苏省工商联执委，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联副主席；汾湖高新区总商会会长；现任康力电梯董事长、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友林，监事为陈振华。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等公开信息。并且康力投资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失信情况的说明》，确认康力投资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况，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康力投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况，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未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均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均未涉及正在进行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友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振华	监事

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部件

2	江苏粤立电梯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
3	江苏粤立电梯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
4	康力幸福加装电梯（苏州） 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电梯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5	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 人行道部件
6	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康力电梯全资子公司	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 监理；建筑工程
7	苏州康力运输服务有限公 司	康力电梯直接持 股 62.5%，间接持 股 37.5%	普通货运
8	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 司	康力电梯控股 （55%）子公司	电动机、自动控制系统、电梯曳 引机及其他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9	苏州电梯秀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 部件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	电（扶）梯零配件、金属产品的制 造、加工和销售
10	杭州法维莱科技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 部件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 工艺装备技术研发
11	广东广都电扶梯部件有限 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 部件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 人行道部件
12	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 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 部件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	电扶梯电控系统、电扶梯部件生 产加工
13	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曾 用名：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 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 部件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 人行道部件
14	苏州奔一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新达电扶梯 部件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不锈钢梯级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鉴于王友林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康力电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在此部分不再赘述。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天眼、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收购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康力投资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苏州康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略咨询服务	王友林持股70%	股权投资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要求的情况

2017年4月28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了特转A证券账户（0800333310），证明该账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申请资格，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定向发行。因此，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 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做出声明，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平台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被收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即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康力电梯《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年5月修订）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康力电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按收购人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审批制度的规定审批。该收购事项已经过康力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同意康力投资参与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康力投资本次投资金额为1,998.2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音锋股份股权比例为27.54%。

综上，本次收购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康力投资的合法授权和批准。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主办券商、投资者充分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音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平主持。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84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0%。会议以“同意股数10,845,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主办券商、投资者充分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

行修订。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平主持。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赵平参与认购需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平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关联议案审议时赵平已回避表决。

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85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赵平及朱珍伟参与认购，且赵平系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三名股东在本次议案审议中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股数1,622,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综上，上述音锋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及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收购方式为康力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音锋股份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12 元，康力投资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50,000 股（含 4,850,000 股），认购金额共计不超过 19,982,000.00 元（含 19,982,000.0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康力投资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的实缴出资为 4,63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康力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康力投资的自有资金，康力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向音锋股份关联方借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音锋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1 月 9 日，康力投资与音锋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就本次收购的股票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8 年 1 月 9 日，康力投资与音锋股份的股东赵平、朱珍伟、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就本次收购后的公司治理、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协议，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音锋股份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音锋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音锋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音锋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及音锋股份的确认，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音锋股份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股份认购合同》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投资，为音锋股份注入新的增长动力，增强音锋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及活力，同时有助于优化音锋股份管理、有效整合资源、未来积极寻找及引入战略合作资源，为音锋股份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音锋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音锋股份的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后）》、《股份认购合同》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音锋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但是，若音锋股份经营团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认为音锋股份业务调整存在必要性的时候，康力投资本着全力支持音锋股份发展，增强音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宗旨，将全力支持经营团队对音锋股份业务的合理调整。若涉及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音锋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音锋股份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音锋股份同意康力投资按照法定程序提名其中 1 名董事，参与音锋股份的公司治理，享受音锋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董事义务。康力投资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如康力投资提名的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音锋股份本次定增前的股东有权要求康力投资另行提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确定对音锋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未来音锋股份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音锋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但是，若音锋股份经营团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认为音锋股份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存在必要性的时候，康力投资本着全力支持音锋股份发展，增强音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宗旨，将全力支持经营团队对音锋股份内部组织机构进行合理调整。若涉及制定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音锋股份的组织结构。

4、对音锋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现行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未来康力投资将根据音锋股份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并依据《公

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音锋股份现行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若根据音锋股份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拟制定或实施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不损害音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音锋股份资产进行处置，并将严格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音锋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康力投资暂无对音锋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康力投资将根据音锋股份管理发展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相应调整。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音锋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9 日）股东名册，本次收购前赵平直接持有公司 4,07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3.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锋聚投资持有公司 32.93%股份，赵平是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锋聚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2015 年 1 月，赵平、吴伟刚、宋鑫、杨培胜、张运刚、徐五仔、朱珍伟等七位公司主要出资人签署《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以协议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或持股平台的名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

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赵平的意思为最终表决。赵平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综上，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合计控制超过公司 50%的表决权，同时，其他六位公司主要出资人也同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与赵平保持一致。由此，赵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

本次股票发行后，赵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9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3.82%，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7.54%，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锋聚投资持有公司 22.72%股份，赵平是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锋聚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2015 年 1 月，赵平、吴伟刚、宋鑫、杨培胜、张运刚、徐五仔、朱珍伟等七位公司主要出资人签署《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以协议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或持股平台的名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同意以赵平的意思为最终表决。赵平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综上，赵平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锋聚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公司合计控制超过公司 50%的表决权，同时，其他六位公司主要出资人也同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与赵平保持一致。由此，赵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赵平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平。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康力投资有权按照法定程序提名 1 名董事外，公司治理架构尚未进行重大调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众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音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收购人出具声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力投资、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音锋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核心业务或核心产品的情况。但收购人的经营范围是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未来不排除在机器人产业上下游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导致所投资的企业与音锋股份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将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赵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仅为第一大股东，不会对音锋股份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影响力，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音锋股份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保证音锋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

立性，不会违反相关规定干预音锋股份的具体经营。

2、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音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康力投资承诺如下：

“康力投资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在康力投资成为音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音锋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事项违规占用或转移音锋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

康力投资控股股东康力电梯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音锋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康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音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康力电梯及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康力投资作为音锋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音锋股份及音锋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事项违规占用或转移音锋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康力投资及康力投资控制的企业

以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力电梯及康力电梯控制的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

综上，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在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说明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平，持有公司股份 4,070,8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赵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93,400 股，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5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康力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音锋股份的 4,850,000 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股份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保证音锋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音锋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将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康力投资、康力电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 确保音锋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音锋股份的全部资产能处于音锋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音锋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音锋股份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音锋股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音锋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3) 确保音锋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音锋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确保音锋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确保音锋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音锋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音锋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音锋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1) 确保音锋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康力投资及康力电梯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三) 关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

康力投资已出具《关于收购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金融资产等相关业务事宜作出以下说明：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康力投资不向音锋股份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利用音锋股份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力投资不会向音锋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计划，不会进行宗教投资业务。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康力投资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说明》，承诺“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音锋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音锋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音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音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约束措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作出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收购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将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振

负责人 周伟

经办律师 丁冬